

法規名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450100892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4087226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10、11、15、25、61、70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8 月 15 日施行

## 第 2 條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

大型重型機車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罰，除基準表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車之裁罰基準辦理。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其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二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 第 10 條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應認真執行；其有不服稽查而逃逸之人、車，得追蹤稽查之。

前項稽查，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舉發方式如下：

- 一、當場舉發：違反本條例行為經攔停之舉發
- 二、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規定之舉發。
- 三、職權舉發：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舉發。
- 四、肇事舉發：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或肇事責任不明，經分析研判或鑑定後，確認有違反本條例行為之舉發。
- 五、民眾檢舉舉發：就民眾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檢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之舉發。

## 第 11 條

行為人有本條例之情形者，應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

下簡稱通知單)，並於被通知人欄予以勾記，其通知聯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當場舉發者，應填記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車主姓名、地址、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為受處分人時，應於填記通知單後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簽名或蓋章收受之；拒絕簽章者，仍應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收受，並記明其事由及交付之時間；拒絕收受者，應告知其應到案時間及處所，並記明事由與告知事項，視為已收受。
- 二、非當場舉發案件或受處分人非該當場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舉發機關應另行送達之。
- 三、駕駛人或行為人未滿十四歲者，應於通知單上另行查填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並送達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 四、逕行舉發者，應按已查明之資料填註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車主姓名及地址，並於通知單上方空白處加註逕行舉發之文字後，由舉發機關送達被通知人。
- 五、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之行為，有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所列得逕行舉發之情形者，應記明其車輛違規地點、時間、行駛方向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其營運機構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舉發時，應告知駕駛人或行為人之違規行為及違犯之法規。對於依規定須責令改正、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補換牌照、駕照等事項，應當場告知該駕駛人或同車之汽車所有人，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項或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

當場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除有駕駛人或行為人未滿十四歲之情形外，如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使用電腦列印通知單時，得僅列印違反駕駛人或行為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 第 15 條

填製通知單，應到案日期應距舉發日三十日。但下列案件，其應到案之日期距舉發日為四十五日：

- 一、逕行舉發。
- 二、職權舉發。
- 三、肇事舉發。
- 四、民眾檢舉舉發。
- 五、受處分人非該當場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

## 第 25 條

舉發汽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以汽車所有人為處罰對象者，移送其車籍地處罰機關處理；以駕駛人或乘客為處罰對象者，移送其駕籍地處罰機關處理；駕駛人或乘客未領有駕駛執照者，移送其戶籍地處罰機關處理。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送行為地處罰機關處理：

- 一、汽車肇事致人傷亡。
- 二、抗拒稽查致傷害。
- 三、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領有駕駛執照且無法查明其戶籍所在地。
- 四、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
- 五、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

計程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情形，應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者，移送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處理。

以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為被通知人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者，移送其營運機構監督機關所在地處罰機關處理。

## 第 61 條

分期繳納期間，每期以一個月計算，總分期繳納期限不得逾十八期，除最後一期外，每期繳納罰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元。核准後應即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

受處罰人於分期繳納罰鍰期間因故無法按期繳納者，得於當期屆滿前，向處罰機關申請延期繳納剩餘期數之罰鍰；申請延期繳納以一次為限，延期繳納期間並不得超過一個月。

#### 第 70 條

汽車駕駛人違規記點資料，汽車、機車應分別處理，並分別執行吊扣、吊銷其駕駛執照處分。

汽車駕駛執照點數計算，包含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違規點數。